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鈦鑫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魏俊榮

相 對 人 鄭文演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非訟事件、強制執行事件均準用之。又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之訴、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114年度司票字第7158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案列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5157號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，惟系爭裁定所載之債權不存在，聲請人已向臺中地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爰請求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影本為證，起訴狀首頁已蓋立臺中地院收發室之收件章，足認聲請人已向臺中地

01 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應由  
02 臺中地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停止強制執  
03 行程序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移  
04 轉管轄至臺中地院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12 書記官 蔡斐雯